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China National Tourism Administration

10月9日
农历 八月廿七 寒露



[机构简介](#) [信息发布](#) [政务公开](#) [回应关切](#) [办事大厅](#) [重点专项](#) [旅游名录](#) [新闻发布会](#) [视频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国家旅游局关于打击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的意见

旅发〔2015〕218号

2015-09-30 14:01:00 来源：国家旅游局监督管理司 [大] [中] [小] [打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

一些旅行社组织“不合理低价游”严重侵害旅游者权益，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为维护广大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合理低价”的认定

所谓“不合理低价”，是指背离价值规律，低于经营成本，以不实价格招揽游客，以不实宣传诱导消费，以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有以下行为之一，可被认定为“不合理低价”：一是旅行社的旅游产品价格低于当地旅游部门或旅游行业协会公布的诚信旅游指导价30%以上的；二是组团社将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行，不向地接社支付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是地接社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的；四是旅行社安排导游领队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要求导游领队垫付或者向导游领队收取费用的；五是法律、法规规定的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其他“不合理低价”行为。

二、对“不合理低价”违法行为的处罚处理

各级旅游部门按以下标准依法对“不合理低价游”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理：

（一）对旅行社的处罚处理：一是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二是处三十万元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三是列入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并转入旅游经营服务信用档案，向社会予以公布。

（二）对旅行社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处理：一是对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罚款；二是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法人代表和主要管理人员，自处罚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三是列入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并转入旅游经营服务信用档案，向社会予以公布。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督促旅行社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坚持依法依规经营，坚持改革创新和诚信经营，坚持靠品质和服务赢得市场，自觉抵制“不合理低价”行为，共同维护好旅游市场秩序。

（二）各地要加大对导游领队的教育引导，积极提升服务质量，严格履行旅游合同，抵制接待“不合理低价”团队，主动举报旅行社的“不合理低价”行为，自觉维护导游领队的合法劳动权益。

（三）各地要加强对旅游者的宣传引导，通过公益广告、印制宣传手册等，让旅游者正确识别“不合理低价”，理性消费，自觉抵制和主动举报旅行社“不合理低价”的行为。

（四）各地要积极推动旅游行业协会制定和公布以核算旅游线路成本为参考的诚信旅游指导价，加强行业自律，倡议会员相互监督，积极举报“不合理低价”行为。

（五）各级旅游部门要严格执行意见要求，加大对旅游市场上“不合理低价”的打击力度，会同公安、工商等部门把治理“不合理低价”作为治理旅游市场乱象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坚决遏制旅游市场乱象。

国家旅游局

2015年9月29日

(责任编辑：彭艳娇)

国务院部委网站 ▼

各省旅游政务网 ▼

国际旅游组织 ▼

驻华旅游组织 ▼

友情链接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 [下载中心](#)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网站管理：国家旅游局信息中心

管理员邮箱：webmaster@cнта.gov.cn 京ICP备05036791号

建议使用IE8以上浏览器